

臺北市政府 函

抄 本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邱曉群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77
傳真：02-27223664
電子信箱：nutschiu@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04438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答覆資料1份

主旨：有關台端陳訴本府辦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案」，開發單位涉有違法進行開挖整地等情節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100年11月15日院台教字第1002430560號函辦理。
- 二、有關臺端所陳略以：「開發單位應提送『施工及營運期間交通維持計畫』經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核通過後，始能執行開發行為」一節，本府認為純屬誤解：
 - (一)查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第一點略以「一、開發行為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事項...」（詳附件一），顯見前述審查結論係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履行，而無陳情人所述履行相關事項後，始能執行開發行為。
 - (二)次查該審查結論第一點之(一)「應訂定施工及營運期間交通維持計畫，避免體育園區車流進入本市忠孝東路四段553巷，該計畫應提送本府交通局審核後據以執行」，故審查結論雖未明定該計畫提送時程，惟前開計畫提送時程應依交通主管機關法規要求。
 - (三)再查開發單位曾提送本案雜照工程之交通維持計畫予本府交通局審查，依「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

第3條規定略以「於道路外之基地建築工程，其建築工程總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需檢具交通維持計畫向本府交通局申請審查，惟因本案雜照工程未包含基地建築工程，非屬該作業辦法範疇，故無受理（詳附件二），爰本案提送時程既經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本府環保局予以尊重。

(四)惟有關建造執照部分，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100年11月3日研擬施工期間主體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本府交通局100年11月18日邀集相關單位及當地里辦公處等辦理現場會勘，結論係請施工單位依各單位意見修正後，再依程序提送審議。

三、有關臺端所陳略以：「開發單位未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臺北市政府」一節，本府認為純屬誤解：

(一)「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2項規定訂定，惟作業準則並無制訂相關罰則，另查作業準則第31條規定主係請開發單位於施工前以書面「告知」相關單位其預定施工日期，惟開發案開工相關申辦作業仍應依建管相關法令辦理，合先敘明。

(二)查本案開發單位已於100年9月27日（即向本市建管單位申辦開工相關作業前）以書面告知相關單位本案預定施工日期（詳附件三），惟本案相關開工申辦作業涉及本市建管相關法令規定，爰本案是否「正式動工」應以本市建管主管機關認定為準。

(三)次查本案領有100建字第181號建造執照及100雜字第012號雜項執照，建造執照部分尚未申報開工，雜項執照則於

100年9月30日申報開工，100年11月10日核准放樣，現正施作連續壁中。

(四)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明文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勘驗紀錄保存年限、申報規定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於建築管理規則（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中定之。

(五)又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必須申報勘驗之部分為放樣勘驗、擋土安全維護措施勘驗、主要構造施工勘驗、主要構造施工勘驗、主要設備勘驗、竣工勘驗等勘驗項目。

(六)本案已領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雜項執照則於100年9月30日申報開工，有關開工前基地現場進行之安全圍籬、沈澱池及從事安全措施等施工前非必須勘驗部分之假設工程，尚無違反建築法之規定。

四、有關臺端所陳略以：「臺北市政府違反市議會決議，違反地方制度法第38條之規定」一節，本府說明如下：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九條「直轄市政府對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直轄市政府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直轄市議會覆議。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直轄市議會。」

(二)查有關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大會林奕華議員等提案：「支持城市永續發展，保留松山菸廠作為北市的第二座森林公園」，係屬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五條第八款之議決

案，本府尊重臺北市議會之提案，惟本於依法、依約行政的原則，既然契約已有爭議協調處理，本府仍須遵守契約規範；至未依照議會決議辦理之情形，本府亦敘明理由函覆臺北市議會在案，應無違反法規之情形。

正本：游藝 先生

副本：監察院、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